

关于对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49 号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特望）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91,846,297.92 元，同比增长 18.45%；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14,913,458.73 元，同比增长 26.23%；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28,699,121.71 元，同比增长 51.39%。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9,138,423.47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 58.97%，较上年期末增长 35.86%。你公司称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微软、中国电信、中电鸿信、中电智恒、南瑞集团、中建八局等多家单位签订业务合同，收入增加，因年末未在费用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有所增加。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3,296,519.77 元，你公司按照 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情况、行业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你公司订单及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1 年以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列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限及其变化、回款周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是否存在逾期客户，如存在，请列示逾期客户名称、逾期金额及期限；结合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6,787,259.36 元,同比下降 69.87%,同时你公司年报披露,2023 年年末研发人员数量由年初的 205 人下降至 157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在业绩增长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一致;

(2) 说明报告期内关于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是否均为专职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及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形,兼职研发人员工资在研发与非研发活动中划分的具体标准,公司对工时归集相关数据的管控方式及数据准确性执行的相关制度。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